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497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7年8月1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等4人。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107年8月31日北市中社字第1076020489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長女、前配偶 (子女之生母)等7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超過本市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 4條之1規定不合,乃以107年9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049715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

願人不服,於107年10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6年9月27日府社助字第10643260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7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 萬元.....。」

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13%一案...... 說明:...... 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13%』,故 10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與父母共同生活,申報綜合所得稅亦未將父母列為扶養親屬,應不列計;訴願人與前配偶已於107年7月離婚,不知亦無法取得其財產交易資料; 又原處分機關應用最近一年度即106年度而非105年度財稅資料為審核訴願人申請案之依據,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之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共計 4人,經原 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 、母親、長子、次子、長女、前配偶共計 7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 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 查無動產。
- (二) 訴願人長子○○○、次子○○○、長女○○○,均杳無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父親○○○, 查有投資 2 筆共計 1 萬 1,380 元。
- (四)訴願人母親○○○○,查有投資5筆合計為7,175元。
- (五)訴願人前配偶(子女之生母)○○○,查有利息所得1筆50元,依最近1年度臺灣銀行 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13%推算,存款本金為4,425元;復有投資10

筆

卷

合計為 265 萬 6,950 元;另有財產交易所得 1 筆,因訴願人未提供實際交易之明細,以 105 年財稅資料所載 11 萬 3,542 元列入動產計算。故其動產共計為 277 萬 4,917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7 人,全戶動產為 279 萬 3,472 元,平均每人為 39 萬 9,067

派上, 訃願人家庭應計昇入口「人, 全尸動座為 215 萬 3, 412 九, 十均母人為 35 萬 3,001 元

,超過本市公告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訴願人母親全戶之戶籍謄本、107 年 10 月 20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

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與父母共同生活,亦未將父母列為扶養親屬,應不列計父母財產;與 前配偶已離婚,不知亦無法取得其財產交易資料;又原處分機關應用 106 年度財稅資料

為審核依據等語。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 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 等直系血親等;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 1及 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復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 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 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 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 額及給與資料計算。又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13%, 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可參照。查本件訴願人

申

請低收入戶之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等 4人,訴願人父親、母親為訴 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前配偶為長子、次子、長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前開規定自應 列為計算人口,而不以同住或經申報為扶養親屬為限,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親、母 親及前配偶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洵無違誤。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調 105 年財 稅資料,依上開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動產為 279 萬 3,472 元,平均每人為 39 萬 9,067 元

超過本市公告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 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另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亦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 助字

第 10646334500 號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 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文清

> 委員 王 曼 萍

> 委員 陳 爱娥

>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坪 劉 昌 洪 偉

勝

委員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